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千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千秋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潘陳月英 and 蔡文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四) 選舉票顏色：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 圈選二人以上。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六)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1. 妨害選舉之虛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

第94條 利用親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100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

第102條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時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

第103條 有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以圖獲權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謊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

第112條 報載、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113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第114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15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派員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

第116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罰第六節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節第六款）：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4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5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5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5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5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5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5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5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5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5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5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7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8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0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2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2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2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2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2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2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2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2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2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2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3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3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3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3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3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3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3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3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3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3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4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4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4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4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4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4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4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4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4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5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6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6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6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6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6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6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6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6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6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6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7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7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7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7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7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7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7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7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7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79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80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81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82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83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84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85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86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87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8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